

#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 2023-2026 年 车辆保险及雇主责任险（第二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 2023-2026 年车辆保险及雇主责任险（第二次）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 一、项目概况

详见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 2023-2026 年车辆保险及雇主责任险（第二次）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 2023-2026 年车辆保险及雇主责任险（第二次）招标公告。

##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迎宾大道 101 号  
邮 编：341000  
联 系 人：练女士  
电 话：0797-8325177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邮政编码：330013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791-86668255  
电子邮件：jxjtxzb1688@163.com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保险期限、保险要求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保险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车辆商业险优惠率）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车辆商业险优惠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保险法人机构授权书（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25 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            评标价：50 分</p>

(适用于 CLBX 标段)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商务评分标准	25 分	偿付能力	5 分	投标人总公司 2022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超过 250%得 5 分；225%以上~250%（含），得 4 分；200%以上~225%（含），得 3 分；175%以上~200%（含），得 2 分；150%~175%（含），得 1 分；150%及以下的不得分。 <b>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其总公司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偿付能力报告的彩色扫描件。</b>
			风险评级	5 分	投标人总公司在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公布的 2022 年各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中，每存在 1 个季度评级为 A 的，得 1.25 分；每存在 1 个季度评级为 B 的得 0.75 分；评级为 C 或 D，不得分。 <b>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公布的 2022 年各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页面截图。</b>
			服务机构覆盖率	10 分	在赣州下辖 3 个市辖区（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13 个县（大余、上犹、崇义、信丰、定南、全南、安远、宁都、于都、兴国、会昌、石城、寻乌）、2 个县级市（瑞金、龙南）网络全覆盖的得 10 分，每少一个减 0.5 分。 <b>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其总公司在赣州市各县（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赣州监管分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b>
			企业服务水平	3 分	投标人总公司在 2022 年度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排名全国前 100 名（含）的得 3 分,100-300（含）名的得 2 分，300-500（含）名的得 1 分，不在 500 强以内的不得分。 <b>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其总公司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官网上公布的相关信息网页截图或已对外公开的信息披露报告。</b>
			协调能力	2 分	(1) 投标人为省级及以上保险公司参加投标的得 2 分；

					(2) 投标人为地市级保险公司参加投标的得 1.2 分；其余不得分 <b>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b>
2.2.2 (2)	技术评分 标准	25 分	查勘时效 服务承诺	2分	(1) 承诺市、县区内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乡镇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得 2 分； (2) 承诺市、县区内 20-40 分钟达现场，乡镇 60-90 分钟到达现场得 1 分； (3) 不符合以上承诺条件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简易案件 赔付时效 服务承诺	2分	(1) 承诺 1 万以内即时到账，1-3 万 2 个工作日到账，3 万以上 5 个工作日到账的，得 2 分。 (2) 承诺 1 万以内 1 个工作日到账，1-3 万 3 个工作日到账，3 万以上 8 个工作日到账的，得 1 分。 (3) 承诺 1 万以内 1 个工作日以上到账，1-3 万 3 个工作日以上到账，3 万以上 8 个工作日以上到账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大宗赔案 赔付时效 服务承诺	2分	承诺赔款金额为 5 万元以内的，3 个工作日内赔付；赔款金额 5 万元至 10 万的 5 个工作日内赔付；10 万以上 7 个工作日内赔付。完全满足以上承诺者得 2 分；不符合以上承诺条件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预付赔款 服务承诺	2分	承诺发生重大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可以预估损失的金额，在收到书面申请后预先支付 80% 赔款的得 2 分；预先支付 70% 款的得 1 分；预先支付赔款低于 70% 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人伤医疗 费用赔付 比例服务 承诺	2分	承诺涉及人伤的案件，医疗费用按医疗费总金额 90% 以上的比例进行赔付的得 2 分；85% 的比例进行赔付的得 1 分；80% 的比例进行赔付的得 0.5 分。低于 80% 的比例进行赔付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出单服务 时效服务 承诺	2分	(1) 承诺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价及打单工作的得 2 分； (2) 承诺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价及打单工作的得 1 分； (3) 承诺 2 个工作日以上完成报价及打单工作或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其他服务承诺	3分	<p>(1) 承诺成立专项服务队伍，提供服务人员名单的得 1 分。</p> <p>(2) 承诺上门服务（收取资料、送单）的得 1 分；</p> <p>(3) 承诺提供续保提醒服务、提供上门培训及风险建议的得 1 分；</p> <p>(4) 不符合以上承诺条件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保险方案	10分	<p>(1) 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齐全且合理可行的，依据方案质量进行评分，优 4-5 分；良 2-4 分，一般 0.5-2 分，不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p>(2) 服务方案中承诺向招标人（包括投标人所属各单位）所在县市城区内提供无偿救援服务得 1 分；县市城区外 100 公里（含）以内提供无偿救援服务得 3 分，县市城区外 100 公里以上提供无偿救援服务得 5 分；不符合以上承诺条件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2.2.2 (3)	评标价	50 分	<p>各投标人中所报车辆商业险优惠率最高者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报车辆商业险优惠率/各投标人中所报最高车辆商业险优惠率)×50；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p> <p>1.车辆商业险优惠率=【(车辆商业险签单保费-投保人实际支付车辆商业险保费)/车辆商业险签单保费】×100%；</p> <p>2.车辆商业险签单保费：指在保险行业的保险系统中核算出的车辆商业险保单保费；</p> <p>3.车辆交强险以应交保费收取不进行优惠竞争。</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适用于 GZBX 标段)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商务评分标准	25 分	偿付能力	5 分	<p>投标人总公司 2022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超过 250%得 5 分；225%以上~250%（含），得 4 分；200%以上~225%（含），得 3 分；175%以上~200%（含），得 2 分；150%~175%（含），得 1 分；150%及以下的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其总公司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偿付能力报告的彩色扫描件。</b></p>
			风险评级	5 分	<p>投标人总公司在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公布的 2022 年各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中，每存在 1 个季度评级为 A 的，得 1.25 分；每存在 1 个季度评级为 B 的得 0.75 分；评级为 C 或 D，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公布的 2022 年各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页面截图。</b></p>
			服务机构覆盖率	10 分	<p>在赣州下辖 3 个市辖区（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13 个县（大余、上犹、崇义、信丰、定南、全南、安远、宁都、于都、兴国、会昌、石城、寻乌）、2 个县级市（瑞金、龙南）网络全覆盖的得 10 分，每少一个减 0.5 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其总公司在赣州市各县（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批复成立分设机构的筹建通知的彩色扫描件</b></p>
			企业服务水平	3 分	<p>投标人总公司在 2022 年度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排名全国前 100 名（含）的得 3 分,100-300（含）名的得 2 分，300-500（含）名的得 1 分，不在 500 强以内的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其总公司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的官网上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或已对外公开的信息披露报告。</b></p>



			协调能力	2分	(1) 投标人为省级及以上保险公司参加投标的得2分； (2) 投标人为地市级保险公司参加投标的得1.2分；其余不得分 <b>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b>
2.2.2 (2)	技术评分 标准	25分	伤残赔偿比例	10分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登记》(GB/16180-2014) 伤残等级共分十级。将每个伤残等级各投标人的伤残赔付比例从高到底进行排序，排名第一者(含并列，下同)得1分，排名每相差一名得分少0.25分，最低分得0分，本项满分为10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死亡及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b>
			误工赔偿标准	5分	将各投标人的误工赔偿标准从高到底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每相差一名得分少1分，最低得1分，本项满分为5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赔偿限额标准一览表。</b>
			误工赔偿天数	5分	将各投标人承诺的最长误工赔偿天数从多到少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每相差一名得分少1分，最低得1分，本项满分为5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赔偿限额标准一览表。</b>
			医疗费用赔偿标准	5分	投标人医疗费用赔偿标准高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的，每项得1分，本项满分为5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赔偿限额标准一览表。</b>
2.2.2 (3)	评标价	50分	以每款雇主责任险，以各投标人中的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人对该款雇主责任险报价×10×100%，每款雇主责任险价格分满分为10分，5款雇主责任险价格分合计满分为50分，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

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财务、业绩、信用等信息进行核查。如核查后，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投保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